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施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公司為 限。
 -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 十之被投資公司。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 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 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 者。
-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為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額度為不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惟以不超過被背書保証公司實 收資本額為限。
- 第五條 本公司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保證額度不受前條限制,額度另行計 算,專案提報董事會審核。
-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事項或自行開立票據而擔保者,應先經董事會決 議同意行之。惟金額在伍仟萬元以內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 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第七條 辦理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執照及財務報表等 發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依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 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 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事項審查通 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七條之一本司辦理背書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 應取得擔保品。
- 第八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鑑

及票據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保管人員任 免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亦同。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 權之人簽署。
- 第九條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及背書保證日期及本辦法第七條所載應評估事項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於上市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第九條之一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提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 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二、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訂定背書保證辦理,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

三、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四、罰則: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保證作業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 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第十條 本辦法於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討論,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 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定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 14-0-11--

第二次修定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民國一百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一日